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768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執字第 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原執業登記於台灣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 日離職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76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

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9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72589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